

# 國立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音樂教室設備管理維護辦法

(99.8.修訂)

- 一、為維護音樂教室之安全及設備、器具及材料之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二、音樂教室由指導教師、學生共同維護，未經許可或無教師指導，不得擅自進入，當有持續性之活動須於下課時間繼續進行時，指導教師仍需在旁指導以維護學生安全。
- 三、進入音樂教室應按所編組別、座號入座，並保持肅靜、不得喧嘩、嬉戲或飲食。
- 四、學生應確實遵守音樂教室指導老師之規定。
- 五、上課時所需樂器或器具應由指導老師指定學生依規定辦理借用手續並負責監督。
- 六、禁止在教室內嬉戲追逐，以免發生意外。
- 七、音樂教室之鑰匙及樂器等事宜由音樂科任教師使用並保管及處理，教室使用完畢後請該班值日生打掃清潔，將門窗關好。
- 八、禁止學生攜帶零食及飲料進入音樂教室食用。
- 九、任何未經老師准許使用之樂器，一概不准學生動用。
- 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